

HAN★S LASER 大族激光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年土耳其国际工业展

特装展台设计搭建

招 标 书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86-755-86632891

网址：www.hanslaser.com

邮箱：xiongxi32810@hanslas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展台招标项目说明	2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要求	4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目录	12
第六部分 附件	13
第七部分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21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WIN EURASIA 2023
土耳其国际工业展览会
项目编号：2023-IT-OEC-01
预算金额：人民币 拾伍万元整（¥150,000.00）
招标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按有关规定已取得承办境外展览活动的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拥有独立制作工厂，中标单位需经考察并真实可靠；
3. 投标人须是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人具备履行承办合同协议所必需的境外资源和业务能力，且近2年内有（2021年01月01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承办海外大型展览会搭建及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直接在大族激光官网（<http://www.hanslaser.com>）网站新闻中心--招标公告栏目下载附件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标书不需要收取任何费用。

四、邮递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招标时间：2023年04月11日-2023年04月20日（北京时间）
- （2）截标时间：2023年04月20日18:00（北京时间）
- （3）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1日9: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1栋6楼会议室

五、投标咨询及投标书接收

投标咨询及投标书接收人：熊霞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00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 邮编：518103
电话：0755-86632891 邮箱：xiongx132810@hanslaser.com
招标监督与投诉：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电话：0755-86632727 邮箱：shenjibu@hanslaser.com

六、投标方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三点规定进行投标。

七、其他

若有变更将在我司官网上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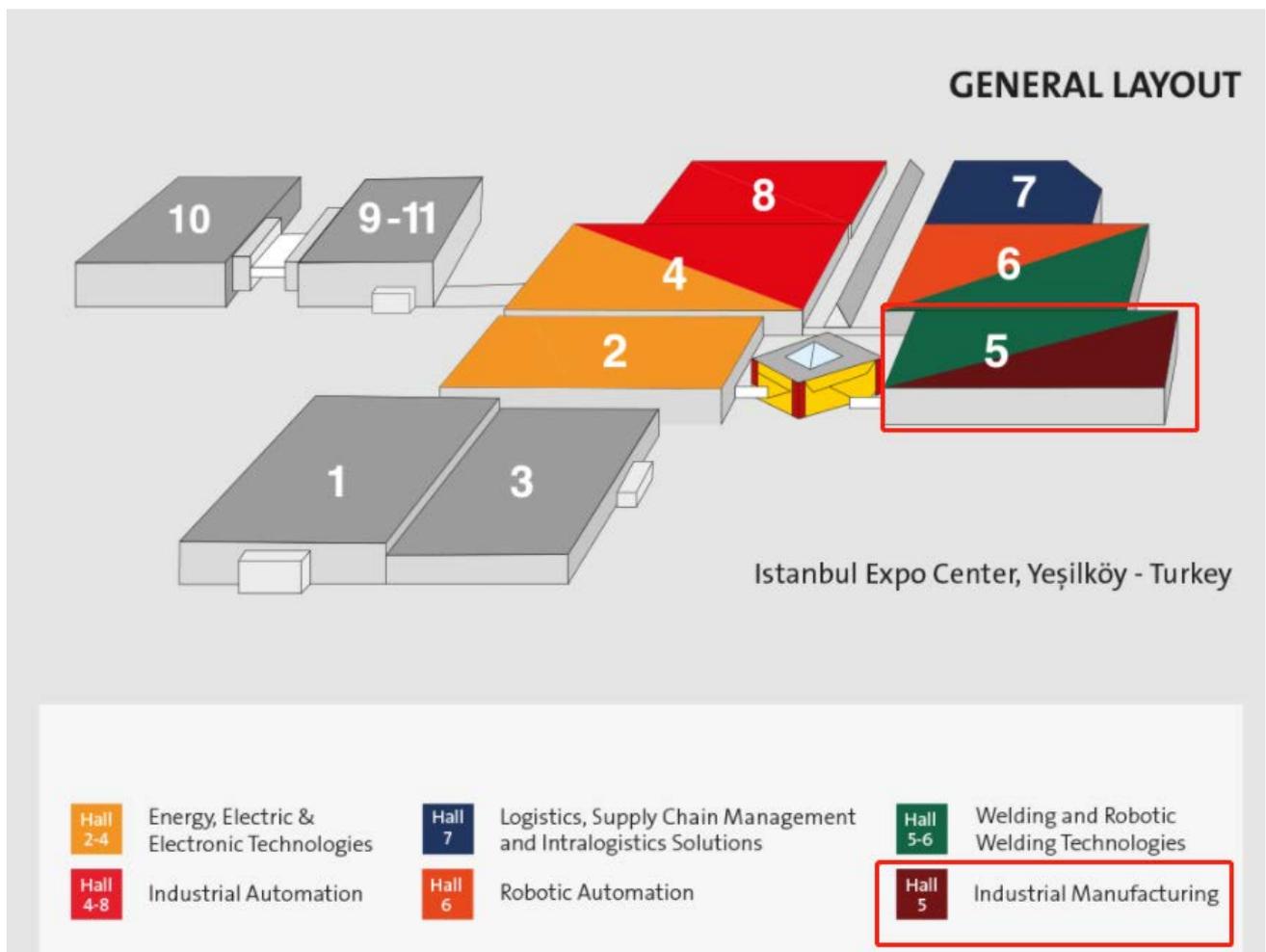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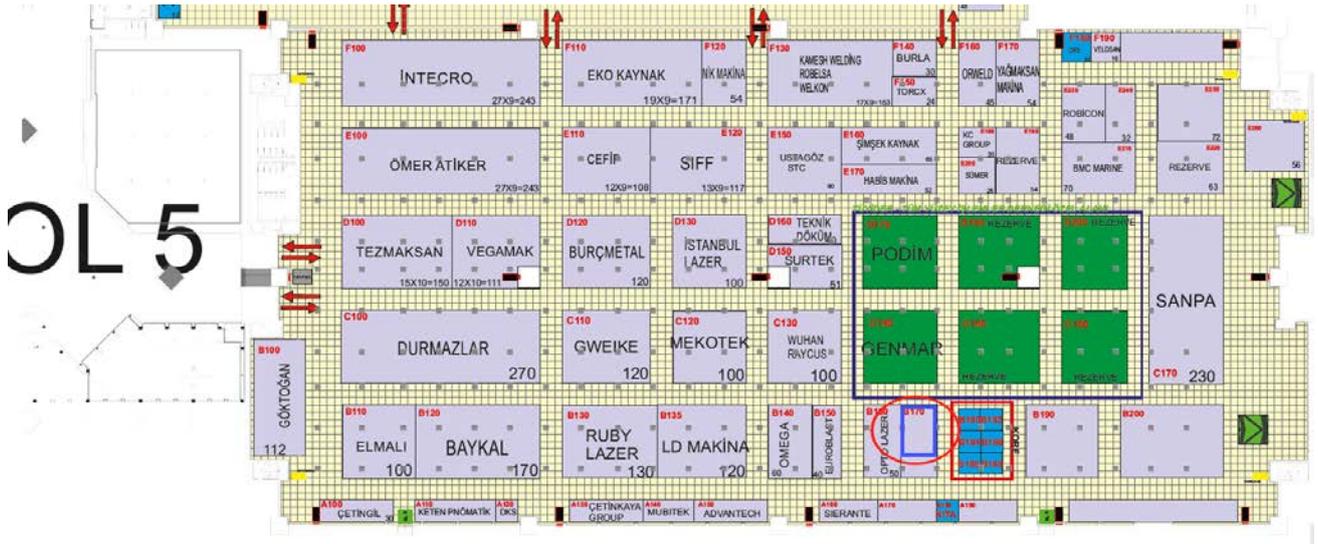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展台招标项目说明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WIN EURASIA 2023 土耳其国际工业展览会
项目类型	展台设计搭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投标文件份数	正副本各 1 份

本标的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IT 大客户市场总部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10 日（土耳其所属时区为东三区，如无特别注明均指当地时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博览中心参加的“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工业展览会 WIN EURASIA2023”（以下简称“土耳其展会”）展台特装搭建项目。项目编号：2023-IT-OEC-01, 展位信息：35 平光地（双开），展位号：5 号馆 B170(详见展馆平面图)。展会官方网站：<https://www.win-eurasia.com/en>





展位设计与搭建施工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对参加投标的各展览搭建公司的整体实力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展台搭建方案及制作单位。

我公司为各投标单位提供设计搭建所需基本信息资料,提出具体的设计要求,做出投标具体安排,凡是具有展览设计资质能力的投标单位,可遵照我方的要求积极竞标。

特别强调,投标单位必须拥有展位制作工厂,中标单位需经考察并真实可靠,如经考察发现不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设计方案!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控制金额 (元)	备注
1	WIN EURASIA 2023 土耳其国际工业展览会	¥150,000.00	

★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1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自身产生成本、报图审图费（如有）、展台展馆押金、保险费（如有）、搭建货运车辆费及管理费（如有）、施工证、临时用电、照明用电、吊点费（如有）、消防器材、各种税费等。

开展期间设备用电和展位管理费由招标人承担。后续对方案的细节调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施工方需确保搭建进度，如因施工进度耽误需安排加班，加班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具体设计要求

投标方应结合大族激光（<http://www.hanslaser.com>）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结合公司企业文化和企业形象要素来设计展台方案，具体明确如下：

1. 整体设计风格及基本要求：

1.1 采用桁架结构，楣板体现公司 LOGO、SLOGAN: Global leading laser processing supplier、展位号。

1.2 色彩基调以蓝色和白色为主，简洁商务。公司 LOGO 要求内发光，醒目、精细，主体字中文 LOGO 字体高度 60cm 以上；侧面大族激光公司 LOGO 要求立体字，醒目，精细，主体字中文 LOGO 字体参照主面 LOGO；广告高度（上边缘）为 5.5m 限高设计；

1.3 展区采用木结构为主，减少涂料的使用，展位使用加绒加厚地毯，

1.4 所有展示区域灯光照明充足、明亮，用高亮度车展灯及长臂射灯确保机器、楣板及整体展台亮度。

1.5 前台、样品展示柜、洽谈室桌子（即客户近距离接触及观看的）均需要烤漆；LOGO 厚度不小于 4CM 立体字。前台的造型，材料，色彩，LOGO 等元素需与展台整体风格协调呼应。

1.6 展台配 LED 显示屏，带音响可播放宣传片，如设计在墙体则屏幕下方边沿离地高度不少于 1 米，如设计悬挂在上方桁架则合理考虑视觉效果；

1.7 设备会呈环形围绕展台周边摆放，机器朝内的位置需安排玻璃挡板，贴磨砂纸带 LOGO；

2. 展区功能划分及其他要求：

2.1 设备展示区：设备一台，体积为 1250*850*2200mm（具体以实物为准），配备落地说明牌；

2.2 样品展示区：三层玻璃样品柜 1 个（小件样品 20 件左右），（不局限方形结构，可适当采取异形或组合结构），带珠宝灯；

2.3 洽谈区：2 套高脚桌椅要求档次高的（亮面油漆，无异味），不得有破损脏污桌椅；

2.4 前台高度不得低于 1.2 米，长度在 1.0-1.2 米，下方需配备柜门用于内部放置物品，鲜花 1 个，落地宣传册展示架 1 个，平板电视 1 台；

2.5 现场配备一台饮水机及 4 桶桶装水，足够抹布、垃圾桶及垃圾袋；

3. 其他:

3.1 由于官方最新的搭建手册还没有更新,对于上述的设计要求,可参照“WIN Eurasia 2020 Teknik ” 的内容进行设计,原则上按照限高最高设计;

3.2 展台所有印刷制品,包括但不限于落地说明牌,墙体喷绘,标识等,如无特别注明均用免费商用英文字体注释;

三、商务需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展会期间服务要求		
1	项目跟踪落地	展会期间(含布撤展),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并对展会现场所有工作进行监督指引。
2	免费卫生清扫	开展期间,每日确保展台卫生清洁,时间自布展验收合格到展会结束。
3	开展随时响应	开展期间,一旦发生质量或用电问题,确保现场有人员随时响应。
4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服务工作。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施工时间	按照主办方布展时间第一天早上进场,在招标人所在展位开始施工。
2	关于付款	按照合同签订后开展前支付 50%,展会结束后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3	关于验收	<p>当布展时间有三天或大于三天时,供应商应在开展前两天下午 16:00 前完成地台或地毯铺设,满足招标人设备摆放需求,并于开展前一天下午 14:00 前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由招标人验收;</p> <p>当布展时间只有两天时,供应商应在开展前一天中午 12:00 前完成地台或地毯铺设,满足招标人设备摆放需求,并于开展前一天下午 16:00 前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由招标人验收;</p> <p>如供应商评估施工搭建难度较大,无法满足以上时间节点要求,需自行申请加班,并承担加班费用;如招标人有权向展会主办方申请免费加班时长,应主动申请并告知供应商。</p>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招标人已获得一笔预算资金，计划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版本说明

- 2.1. 本版本适用于特装展台设计搭建类项目招标。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 3.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负责单位的投标人。
- 3.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必须是九成新或全新的货物。
- 4.2. 投标人应保证，所用材料和施工方案完全符合对应展会主办方的要求，避免因不合格项影响招标人正常开展。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a)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b) 展台招标项目说明：包括项目信息、招标要求、评标信息等
- c) 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展台设计搭建要求书
第五部分 招标公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 合同基本内容（供参考）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前以邮件（询问/质疑）形式通知招标负责单位。招标负责单位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以邮件答疑的形式予以回复。
- 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答疑阶段截止时间前邮件提出（询问/质疑），以维护企业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招标负责单位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邮件形式予以回复。
- 7.3. 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出澄清或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 7.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负责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登载在大族激光官方网站招标公告平台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大族激光官网 <http://www.hanslaser.com> 对应招标平台了解最新信息，已刊登的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由第三方招标网转发的招标信息不能实时更新招标内容，由此造成信息传递不及时，与招标人无关。
- 8.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负责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报名的每一投标人。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负责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除非下文另有约定，本招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2.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不可只对其中一个内容或几个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每个投标人对同一个招标项目可提供且仅可提供一套设计方案及对应报价，如出现两个及以上方案报价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3.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包组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2.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最终报价为含税报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报价单注明“不含税金额”、“税额/税率”、“价税合计金额”。
- 12.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负责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 13.3.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14.1. 该招标项目要求最少有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人投标，方可正式开标，否则该标的作流标处理，另外安排时间重新招标。
- 14.2. 结合对应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评标方式，按所得评分总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单位执行本次招标项目，评分总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在实际执行招标内容时出现多项不合格及不规范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

人的中标权利，改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执行该招标项目。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根据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投标应在第五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 15.2. 投标人因充分考虑快递所需时间，提前邮寄，避免因快递时间耽误影响投标时效。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6.1.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要检查每一个章节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 16.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招标负责单位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资料。
- 16.3. 邮件、电报、电话、传真、聊天工具等电子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6.4. **投标文件（技术标与商务标分开）使用 A4 或 A3 纸打印（图纸除外），正副本各一本，统一编制页码，左侧胶装成册，可分拆的活页夹或胶条或订书机装订的投标文件将处于不利地位。**
- 16.5. 如果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存在动态展示的，可选择拷贝文件在 U 盘连同投标书一并邮寄。并提前给招标负责单位发邮件通知需要 U 盘现场播放展示。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技术标与商务标分开胶装）正副本、附有投标方案视频动态展示的 U 盘（如有的话）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
- 17.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且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若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要求密封包装，将处于不利地位。
- 17.3. 招标负责单位在投标截止前不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泄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招标地址。深圳市内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将投标文件送至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 1 号岗收发室。
- 18.2. 招标负责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负责单位、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招标负责单位有权宣布此次公开招标失败，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招标。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
-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0.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处理。
- 20.4. 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原则上开标时间后未收到中标信息的均视为未中标，招标负责单位不主动通知。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派代表参加，投标书上应标明投标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开标现场如有相关疑问，评委会实时现场电话连线咨询确认。请投标联系人保持电话畅通，并做好随时修改投标内容的准备。
- 21.2. 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已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1.3.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在评标期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形成统一判断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实时电话连线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需现场形成并保存相关书面记录。
- 22.2. 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2.3. 在评标期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答复，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总价为准；
 -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价格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若投标价格表中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若投标文件中声明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若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电话连线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其中商务报价 30 分，方案设计 70 分。

24.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比例构成	权重
1	报价方案及费用构成	30%	商务报价 30%

2	主体结构及整体效果	25%	方案设计 70%
3	方案创意	10%	
4	视觉呈现	10%	
5	材料运用及细节考虑	15%	
6	功能及区域划分	10%	

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报价部分

报价方案及费用构成 小于等于 30 分

商务报价总分=【1- (Px-Pmin) /Pmin】*100*30%，其中 Px 为各供应商投标价，Pmin 为投标最低价。

方案设计部分

主体结构及整体效果 小于等于 25 分

方案创意 小于等于 10 分

视觉呈现 小于等于 10 分

材料运用及细节考虑 小于等于 15 分

功能及区域划分 小于等于 10 分

按评审后评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评分总分排名第一的作为中标供应商。评分总分排名第二的作为候选供应商。其余投标人均按未中标处理。

24.3. 评标步骤

第一轮：由招标负责单位评出方案设计分；

第二轮：由评标团队先评出价格分，然后综合计算出最后总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者。

24.4. 评标注意事项

a)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委员会应独立进行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b) 评审委员会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评标现场工作纪律，确保评标质量。

c)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评委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d)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5. 评标结果公示

25.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以邮件形式通知中标单位。原则上开标时间后三个工作日未收到中标信息的均视为未中标，招标负责单位不主动通知。

25.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以邮件形式通知该标的的候选供应商，即评分总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候选供应商有效期 30 日历日为止。原则上开标时间后未收到中标信息的均视为未中标，招标负责单位不主动通知。

25.3. 若投标人对招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向招标负责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若开标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招标结果。

2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资格后审

26.1. 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核实或现场考察。如

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27.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27.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27.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招标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27.3. 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招标人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招标活动。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履行

- 28.1. 中标单位按照标书建议合同模板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执行该标的项目。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9.1. 招标负责单位和招标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负责单位将以邮件书面形式给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的项目在合同尾款对供应商进行罚款处理。

32. 取消中标资格

- 32.1.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人依据开标结果的评分总分第二名投标人作为替补中标供应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目录

开标一览表

商务标: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声明函
- 5、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 供应商一览表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类似项目业绩（近 2 年内海外大型展览会搭建及服务）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6、 项目报价
- 7、 投标偏离项说明

技术标

- 8、 设计方案
 - (1) 展台设计效果图（整体的展示效果，每个视角的全景图）
 - (2) 展台设计平面图（也称顶视图）
 - (3) 展台设计立面图
 - (4) 展台整体材质的标注
 - (5) 展台设计主结构图
 - (6) 展台设计说明

第六部分 附件

(本部分未提供的招标要求所需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小写）	¥0.00
报价金额（大写）	元整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主营：

兼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证件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
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投标代理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函

致：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对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承担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邮箱地址：

电话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声明函

致：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and 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类似招标活动期限内情形。
 4.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企业招标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所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5.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承诺及搭建合同，做到诚信履约，不偷工减料，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力争优良。
 6. 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若投标人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投标文件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处理。

（三）类似项目业绩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文件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偏离项说明

项目名称：WIN EURASIA 2023 土耳其国际工业展览会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 负偏离）

此表可延长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此表不作强制要求，如果没有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则不需要填写。

举例：

何为负偏离，例如：1. 招标文件要求做油漆亮面的，供应商无法做到，则为负偏离；2. 招标文件要求做吊顶的，供应商设计方案没做吊顶，则为负偏离；3. 招标文件要求合同付款方式为五五比例付款，供应商认为无法达到要求的，则为负偏离；

何为正偏离，例如：1. 招标文件只要求部分做油漆亮面，供应商选择全部结构和木制品都做油漆亮面，则为正偏离。

该表格可能影响到评委现场作出的评分，请投标人斟酌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大族激光展台设计制作合同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大族激光展台搭建项目”招标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展位制作搭建及撤展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介绍

1、本次乙方需要制作搭建工程项目为“_____”大族激光展台搭建项目，展位号_____。

2、工程规模：面积：_____ m² 高度：_____ m

3、建造形式及内容：特装（详见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

4、工程施工时间：2023年6月4日（土耳其所属时区东三区），如无特别注明均指当地时间）

5、工程交付时间：2023年6月6日14:00之前完成所有工程量，包括声、光、电、造型等展览设计必备功能，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由乙方负责。

6、工程交付地点：_____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标方案中提交的设计效果图和制作使用的结构材料，精心制作搭建，不得变更材质。

1. 具体要求如下：

1.1 采用桁架结构，楣板体现公司 LOGO、SLOGAN: Global leading laser processing supplier、展位号。

1.2 色彩基调以蓝色和白色为主，简洁商务。公司 LOGO 要求内发光，醒目、精细，主体字中文 LOGO 字体高度 60cm 以上；侧面大族激光公司 LOGO 要求立体字，醒目，精细，主体字中文 LOGO 字体参照主面 LOGO；广告高度（上边缘）为 5.5m 限高设计；

1.3 展区采用木结构为主，减少涂料的使用，展位使用加绒加厚地毯，

1.4 所有展示区域灯光照明充足、明亮，用高亮度车展灯及长臂射灯确保机器、楣板及整体展台亮度。

1.5 前台、样品展示柜、洽谈室桌子（即客户近距离接触及观看的）均需要烤漆；LOGO 厚度不小于 4CM 立体字。前台的造型，材料，色彩，LOGO 等元素需与展台整体风格协调呼应。

1.6 展台配 LED 显示屏，带音响可播放宣传片，如设计在墙体则屏幕下方边沿离地高度不少于 1 米，如设计悬挂在上方桁架则合理考虑视觉效果；

1.7 设备会呈环形围绕展台周边摆放，机器朝内的位置需安排玻璃挡板，贴磨砂纸带 LOGO；

2. 展区功能划分及其他要求：

2.1 设备展示区：设备一台，体积为 1250*850*2200mm（具体以实物为准），配备落地说明牌；

2.2 样品展示区：三层玻璃样品柜 1 个（小件样品 20 件左右），（不局限方形结构，可适当

采取异形或组合结构), 带珠宝灯;

2.3 洽谈区: 2套高脚桌椅要求档次高的(亮面油漆, 无异味), 不得有破损脏污桌椅;

2.4 前台高度不得低于 1.2 米, 长度在 1.0-1.2 米, 下方需配备柜门用于内部放置物品, 鲜花 1 个, 落地宣传册展示架 1 个, 平板电视 1 台;

2.5 现场配备一台饮水机及 4 桶桶装水, 足够抹布、垃圾桶及垃圾袋;

三、合同金额:

1、本项目搭建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该搭建费包括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撤展费、人工费、保险费、照明用电、税费等。

2、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含报图审图费、布展押金、施工证、临时用电、吊点费、垃圾清洁押金。开展期间设备用电和管理费由甲方承担。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上述费用之外, 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甲乙双方责任与分工:

1、甲方

(1) 在施工现场由甲方专人负责与乙方共同协调;

(2) 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施工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 以致造成乙方工程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 在施工制作过程中甲方应监督检查, 及时指出不足之处并与乙方协商弥补, 工程经甲方验收使用后, 甲方不可再提出异议并以此为由拖欠工程款。

(5)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2、乙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图纸(平面图, 尺寸图)和进度组织施工, 保证工期如期交付使用。

(2) 施工方式, 材料选配要符合安全、防火、环保等有关规定。

(3) 乙方负责确保展具的安全。

(4) 工程完工后开展期间, 乙方应留有专业维修人员负责展位维修, 维修时间要在接到通知后马上安排, 并有礼貌地与客户交流。处理问题要快速、专业。

(5) 乙方必须在开展第一天早上安排人员提前进场打扫卫生, 确保开展时展台整洁无明显污渍及灰尘。

(6) 如因乙方延误施工进度, 影响甲方参展,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工程质量与验收

乙方必须在 2023 年 月 日上午 09:00 前进馆搭建, 不得影响甲方设备进馆, 2023 年 月 日下午 14:00 前完成展览设计必备功能, 包括地板、声、光、电、造型等, 不得影响甲方设备调适, 2023 年 月 日 14:00 之前经甲方验收后结束搭建; 2023 年 月 日 16:00 展览会结束后撤展。

1、乙方所交验工程结构、形状、颜色、数量等要符合图纸及合同规定, 否则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施工所采用的器材、物料、施工方式及所交验的工程, 必须符合国内外有关安全、防火、环保等各项规定;

3、乙方为工程购置材料是需要由甲方确认;

4、桌椅、AV 设备、灯具占据均属乙方所有。甲方需要保留的样品柜和接待台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保留的部分乙方自行处理。不能在展位上遗留超过展览馆规定体积的垃圾。

5、乙方必须保证所设计的图纸在制作过程及参展期间的稳固性及安全性，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设计制作不合理造成结构不稳，出现安全问题，造成人员伤亡，影响甲方参展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为保证展会期间现场场地及人员安全，乙方需主动申请及支付相关保险费用。

六、变更：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变更；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按图纸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变更的施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变更的，由甲方负担相应费用。所产生工程量不超过工程量的 3%，可视为无修改。

4、在施工过程中，因一般性失误造成较小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结算：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00 元（大写：_____ 元整，含税）。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RMB：_____ .00 元）给乙方，在展会结束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50%（RMB：_____ .00 元）。

2、乙方如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展示效果的，甲方可根据现场状况视情节轻重拒付工程尾款或扣款。

八、违约与纠纷处理：

1、由于人力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或风暴）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一般性争议，应本着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原则，协商解决。

3、在国内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重大争议或纠纷且协商未果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未违约方当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有违反合约的行为，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应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违约金（总货款的 1%），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约定：依据国家制定的《保密法》乙方应对甲方负责商务、技术内容等进行保密，由乙方承担制作展示工程方案的版权为甲方所有，今后甲方有权使用此展会搭建方案。

十、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自行终止。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转包给第三方，一经甲方发现，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二、合同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

十三、效果图、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

十四、材料制作清单（见附表）。

甲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开户银行：

帐号：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2023 年 月 日